

**华安资产•招商银行-
建银精瑞北京天鸿并购厦门云玺项目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三季度)**

尊敬的受益人：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招商银行-建银精瑞北京天鸿并购厦门云玺项目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期限为不超过 2 年（24 个月），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3 亿元。受益人的收益满一年（12 个月）分配一次，最后一次收益分配日为委托贷款到期日。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至 2014 年第三季度（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事务管理事宜。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资产•招商银行-建银精瑞北京天鸿并购厦门云玺项目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2.3 亿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 2 年（24 个月）

资金运用方式：本计划项下资金用于向目标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其收购厦门云玺项目权益，通过项目开发、销售或目标公司其

他经营收入获取投资收益。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受益人的收益满一年（12 个月）分配一次，最后一次收益分配日为委托贷款到期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天目支行

户名：华安资产-招商银行-北京天鸿并购厦门云玺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121912089610811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至本日，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规定。

（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没有发生涉及诉讼、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以及托管人提供的保管报告，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状况无异常。

（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受益人的收益满一年（12 个月）分配一次，最后一次收益分配日为委托贷款到期日。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行稳定，投资项目运行顺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规范，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生。

为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全稳健运行，今后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第六部分 项目执行经理情况说明

本计划于本季度执行期间，项目执行经理无变动。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